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內幕消息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之宣稱要求

本公告乃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接獲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發出之通知（「要求通知書」），當中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聲稱其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實益擁有人，並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宣稱要求」）：

1. 除 Andreas Varianos 先生外，罷免各現任董事之董事職務；
2. 委任 Koo Ah Sea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委任 Mark Leong Kei We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委任 Chong Chee Hoong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通知書並無載列宣稱要求之原因及／或理由。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1)條，無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應於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隨即著手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相關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或（倘公司並無股本）持有不少於遞呈要求當日所有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公司法第74(3)條進一步規定，倘董事並無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之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董事會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有關宣稱要求之程序是否合規及應採取之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於必要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宣稱要求之詳情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